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10. 6. 23
編 號	035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士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9709@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一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1168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順展本市COVID-19疫苗之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實施對象接種作業，請惠予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6月8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522號函暨110年6月1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合約專責醫療院所須恢復院內系統與全民健康保險署進行API介接之資格名冊檢核作業，以確認符合接種資格，惟考量資格名冊更新可能之時間落差，接種單位對於第一類對象持有證明文件可供查證者，可據以提供接種，並由接種單位將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 三、前項對於API檢核未通過者，需驗證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請檢視「執業執照正本」無誤後接種，並留存「執業執照影本」。
 - (二)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請檢視所附之最近3個月內的其中1個月「勞保投保記錄影本」無誤後接種，並留存「勞保投保記錄影本」；倘依勞保局規定不需勞保投保者(聘僱員工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則另以有機構及負責人用印之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證明或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或機構給付薪資證明之任1項證明為憑。



四、前項證明文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本局將依法移送檢調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新北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